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4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其中)有關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 38,200,000 股 A 股股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同時使用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的三個項目的各自經濟效益載列如下：

- 1、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機加工建設項目、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機加工建設項目共分三期建設，前次募集資金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建設的均系其中的二期（3、4、5 號鑄造線及 1、2 號機加線），二期建設所生產產品主要用於替代公司內部所需鑄件的外部採購，故前次募投與增發 A 股均未就二期建設的效益進行單獨測算。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本身不直接形成效益，故前次募投與增發 A 股均不存在該項目的效益測算。

此外，由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金額低於預期，募集資金淨額僅為 2,971.18 萬元，募集資金到位後，全部用於置換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預先已投入的自籌資金。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機加工建設項目、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實際未使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資金。

2、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

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實際使用前次募集資金 2,971.18 萬元，若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成功實施，該項目將存在同時使用前次募集資金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情況。

考慮到該項目使用前次募集資金的金額較少，僅占總投資的 14.86%，且就同一個項目區分前次募投與增發 A 股效益測算上存在較大的難度，因此，公司將不就前次募投與增發 A 股效益進行區分，而是按該項目的實現效益作為前次募投與增發 A 股效益。

同時，關於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前次募投效益測算時預計該項目達產後實現的年利潤總額為 8,135.33 萬元，公司結合當前實際生產經營情況對該項目的效益測算進行了審慎分析並對項目原有建設內容、效益測算和建設週期等進行了適當和審慎的調整，增發 A 股效益測算時預計該項目達產後實現的年利潤總額為 6,565.06 萬元。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成功實施並將募集資金投資於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擴產項目，公司後續將就該項目實現效益與前次募投所測算的承諾效益及增發 A 股所測算的承諾效益分別進行比較並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14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趙春智先生、張洪智先生及郭孔輝先生。

* 僅供識別